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德邦科技

股票代码：688035

2026 年 05 月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5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8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议案五：《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议案八：《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和预计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
议案九：《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5
附件一：《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6
听取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22
听取报告：《确认 2025 年度和预计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方案》 .....	23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 [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十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 66 号正海大厦 29 层会议室

##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现场出席人员到会情况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五) 审议议案

1、介绍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后，与会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和预计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2、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确认 2025 年度和预计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方案》。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七)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八)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出具股东会见证意见
- (十)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 (十一)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包括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三：《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与营业收入、业绩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224.00 万股，以此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数 1,676,917 股后的股本 140,563,083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21,084,462.45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半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35,159,465.3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2.67%。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审众环”），具体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五：《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制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69,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固定资产贷款、保函等），以及不超过 37,35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该授信额度仅为公司可能申请的最大上限，并非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的融资金额将依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预计 2026 年内使用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使用专项授信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若超出预计范围，公司将及时补充进行董事会决议，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同时，基于上述综合授信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德邦、泰吉诺、德邦新材料、德邦翌骅、昆山德邦、四川德邦在不超过 91,5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该等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担保及适用法律法规项下的其他担保形式等，最终担保形式、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八：《关于确认 2025 年度和预计 2026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已按照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和预计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关于董事的薪酬分配方案执行。

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 （1）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其他岗位职务或担任其他具体工作的，领取对应的报酬，不在公司兼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薪酬应包含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且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2）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议案九：《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降低票据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各项义务，积极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高质量的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年度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突破增长、高效运营、管理规范”的核心战略，立足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核心技术优势，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实现稳健增长与全面突破。围绕公司主业，构建全层级产品体系，深度服务行业头部企业，通过差异化市场策略持续提升渗透率；研发投入持续加码，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要突破，多项成果实现产业化落地，加速国产化替代进程；国内多基地协同产能体系稳固，海外布局稳步推进，泰国生产基地启动建设，全球化服务能力持续升级；同时通过供应链优化、数字化转型与股权激励机制夯实管理根基，以高比例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举措积极回报股东，全方位筑牢核心竞争力，为未来持续领跑行业、实现长远价值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723.09 万元，同比增长 32.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0.77 万元，同比增长 10.4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44,563.65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419.90 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1.31%。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 1、董事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公司已完成一名独立董事、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选举陈

昕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包括：董事长解海华先生、非独立董事陈田安先生、王建斌先生、陈昕先生、王艺涵女士、张丹女士、独立董事唐云先生、宋红松先生、李明先生。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共计 3 名，占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规定，规范运作。全年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议案表决流程等均符合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1/6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4/2	1、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4/18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15、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和预计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和预计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p> <p>2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不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p> <p>23、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4/25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5/9	1、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5/29	<p>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8/15	<p>1、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相应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第二届董事会	2025/9/23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第二十次会议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10/24	1、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3、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遵照股东会各项决议要求，扎实推进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针对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管理层按期执行，确保全体股东及时兑现分红回报。在重大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董事会持续跟踪项目进展动态，主动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保障各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 4、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大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核心职责为协助董事会对相关决策事项开展调研论证、提供专业咨询及决策建议。2025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会议 12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6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各专门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职尽责，针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等相关工作出具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审慎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等相关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持续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托自身专业素养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重点审议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提供了专业支撑。

### 6、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现场及线上投资者调研沟通、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召开业绩说明会、开展股东会现场交流、处理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元渠道。公司搭建起与投资者高效沟通的桥梁，确保信息传递的及时性与透明度。针对上证 e 互动平台的投资者问询，公司着力提升回复效率，确保投资者关切的业绩表现、治理结构、发展战略、经营动态及未来前景等问题得到及时、准确的解答。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全面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并积极运用上交所“一键通”股东会提醒功能，切实保障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获知会议信息、便捷参与投票表决。上述举措充分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决策权，有效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公司形象筑牢了坚实根基。

## 7、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重大事件，适度提前发布定期报告，使所有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信息。

同时，公司致力于信息披露形式的多元化。注重信息内容的简明清晰、语言通俗易懂，并采用图文等多种形式，促进投资者全面洞察公司情况，减少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壁垒。2025 年，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最高评级——“A”级。

## 8、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营管理流程，全面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新《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内启动相关治理架构优化工作。2025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正式决定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监事会全部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通过提前梳理职权清单、优化工作流程，实现监督职能的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

###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将紧扣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实际，扎实开展各项日常工作，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在授权范围内审慎决策、科学施策。同时，持续深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与经营管理效能，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特此报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听取报告：《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 2025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现向股东会做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为听取事项，无需表决。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听取报告：《确认 2025 年度和预计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并结合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五（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同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考核体系、相关岗位职责等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工资根据年度考评结果，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本报告为听取事项，无需表决。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